

#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雷府规〔2025〕8号

##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雷州市 反恐怖、反偷渡违法犯罪线索 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市直属机构：

《雷州市反恐怖、反偷渡违法犯罪线索举报奖励办法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公安局反映。



# 雷州市反恐怖、反偷渡违法犯罪 线索举报奖励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有效防范和惩治恐怖活动,切实增强全社会反恐怖斗争意识,进一步推动公安机关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有效结合,鼓励举报涉恐、涉偷渡违法犯罪线索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对举报雷州市行政区域内涉恐、涉偷渡违法犯罪线索的奖励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涉恐、涉偷渡违法犯罪线索是指与涉恐、涉偷渡违法犯罪活动有关的人、事、物等信息,包括:

(一)组织、策划、准备实施、实施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、重大财产损失、公共设施损坏、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活动的;

(二)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、煽动实施恐怖活动,或者制作、传播、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的物品,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的服饰、标志的;

(三)组织、领导、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;

(四)为恐怖活动组织、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信息、资金、物资、劳务、技术、场所等支持、协助、便利的;

(五) 利用极端主义煽动、胁迫群众破坏国家法律确立的婚姻、司法、教育、社会管理等制度实施的;

(六) 转移、窝藏、包庇涉恐可疑人员的;

(七) 为实施恐怖活动制造、买卖、运送、邮寄、储存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、危险物质、管制器具等物品以及其他相关物品的;

(八) 组织、运送、引带、帮助涉恐可疑人员非法出境入境的;

(九) 逃避电信、互联网、住宿、金融、长途客运、机动车租赁、货运和邮政快递等行业身份查验, 躲避安全检查、携带违禁品等涉恐可疑的;

(十) 偷渡出境入境涉恐可疑人员食宿、交通、消费、娱乐等活动行踪轨迹及有关信息的;

(十一) 其他涉及涉恐违法犯罪活动的线索。

#### **第四条**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举报:

(一) 拨打“110” 举报;

(二) 拨打“8888110” 举报或者公安机关公开的其他报警电话举报;

(三) 通过信件向公安机关举报;

(四) 到公安机关或者向执勤民警当面举报。

**第五条** 对举报的涉暴恐、涉偷渡违法犯罪线索, 经查证属实的, 公安机关将根据线索发挥的实际作用和效果评定等级, 涉暴恐最高给予 10 万元人民币奖励, 涉偷渡最高给予 5 万元人民币奖励, 视实际效用确定最终奖励数额。

一级线索：为防范或侦破涉暴恐案件、抓获涉暴恐违法犯罪嫌疑人发挥突出作用的，给予 50000 元至 100000 元奖励；为防范或侦破涉偷渡案件、抓获涉偷渡违法犯罪嫌疑人发挥突出作用的，给予 20000 至 50000 元奖励；

二级线索：为防范或侦破涉暴恐案件、抓获涉暴恐违法犯罪嫌疑人发挥重要作用的，给予 20000 元至 50000 元奖励；为防范或侦破涉偷渡案件、抓获涉偷渡违法犯罪嫌疑人发挥重要作用的，给予 10000 至 20000 元奖励；

三级线索：为防范或侦破涉暴恐案件、抓获涉暴恐违法犯罪嫌疑人发挥较大作用的，给予 2000 元至 20000 元奖励；为防范或侦破涉偷渡案件、抓获涉偷渡违法犯罪嫌疑人发挥较大作用的，给予 1000 元至 10000 元奖励；

**第六条**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受理、调查举报线索，评定、审核线索等级，兑换、发放奖励金。

**第七条** 举报线索符合奖励标准的，由线索受理公安机关负责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；9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，原则上视为该线索未获采用，不予奖励；因线索查证工作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，不接受对奖励情况的咨询。

**第八条** 发现涉恐、涉偷渡违法犯罪嫌疑的，应当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，举报可以公开或者匿名方式进行。为便于查证和奖励，鼓励实名举报涉恐、涉偷渡违法线索。匿名举报无法核实真实身份或者无法联系举报人的，不列入奖励范围。举报人应如实

举报涉恐违法犯罪线索，凡谎报警情、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信息或借举报之名实施诬告陷害他人行为的，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**第九条**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，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线索受理公安机关指定地点领取奖励金，逾期不领取的，视为放弃。举报人直接领取奖励金不便或有困难的，可说明情况，经线索受理公安机关审核同意后，委托他人代领，代领人凭本人和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书领取。

**第十条** 公安机关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人身安全，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；未经举报人同意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公开可能暴露举报人身份的有关信息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雷州市公安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  
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市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，  
各人民团体，省、湛江市驻雷各单位，各新闻单位。

---

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3日印发

---